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鼎謙

游峻復

陳鈺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676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6D」商標之接髮器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鼎謙、游峻復、陳鈺姍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7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「6D」商標之接髮器1件，經鑑定認屬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3人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76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

01 3年9月3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，並有上
02 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55號
03 處分書在卷可查。又扣案仿冒「6D」商標之接髮器1件，經
04 鑑定結果，係屬侵害商標權物品，有鑑定報告書、中華民國
05 商標註冊證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保管字號113年度綠字第1
06 094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附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
07 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
08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10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洪婉菁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